

南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通安委办〔2021〕151号

关于转发《开发区整体性安全风险 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委办，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现将《关于印发〈开发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苏安办〔2021〕33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部署，切实按要求高质量如期完成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等各类开发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南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6日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

苏安办〔2021〕33号

关于印发《开发区整体性安全风险
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安委会办公室、科技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

为切实做好经济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各类开发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省安委办、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应急管理厅等4部门联合制订《开发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做好经开区和高新区等各类开发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此页无正文)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开发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

目 录

1 范围.....	5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5
3 术语和定义.....	5
4 工作程序.....	6
5 前期准备.....	6
6 实地调查.....	7
7 安全风险辨识、分析及评估.....	8
8 编制评估报告.....	9
9 评估档案.....	10
附录 A（资料性） 开发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程序图.....	11
附录 B（规范性） 工业企业类风险源清单.....	12
附录 C（规范性） 脆弱性目标清单.....	13
附录 D（资料性） 个人风险基准.....	14
附录 E（资料性） 安全风险总量与安全风险容量评估方法.....	15

开发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开发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的工作程序和内容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经济开发区的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其他开发区的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644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GB 182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T 24353 风险管理 原则与实施指南

GB/T 27921 风险管理 风险评估技术

GB 36894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

AQ/T 3046 化工企业定量风险评价导则

AQ 8001 安全评价通则

公安部61号令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江苏省工业企业较大以上安全生产风险目录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危险化学品企业

开发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和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企业。

3.2

高危行业领域企业

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粉尘涉爆、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等行业领域企业。

3.3

风险源

可能单独或共同引发风险的内在要素，本文件中风险源主要包括工业企业类风险源、建设工程类风险源、公共设施类风险源等。

3.4

脆弱性目标

面对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时，承灾体自身存在较易遭受伤害或损失的因素，具有易受伤和易被损坏特性的对象。

注：本文件中提及的脆弱性目标包括GB 36894中所指的防护目标。

3.5

安全风险总量

因开发区内风险源发生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导致开发区在一年内发生死亡事故的概率值。

3.6

安全风险容量

在一定的风险基准条件下，开发区在一年内发生死亡事故的概率上限。

4 工作程序

安全风险评估程序包括：前期准备、实地调查、安全风险辨识分析及评估、编制评估报告。安全风险评估程序见附录 A。

5 前期准备

5.1 成立评估工作组，根据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确定评估工作组成员的专业构成、成员数量。工作组组长应由具备副高以上职称的一级安全评价师担任，成员应具有安全评价师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必要时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进行技术指导。

5.2 编制评估工作方案，对工作任务、工作标准、工作期限、工作人员及分工等作出安排。

5.3 根据评估工作方案准备评估所需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其他资料，列出需要委托单位提供的资料清单。

5.4 需要委托单位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批准开发区设立的文件；
- b) 所在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开发区总体规划、公共安全相关专项规划、产业发展规划；
- c) 开发区所在地的自然条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风向玫瑰图、年均风速、静风频率、年均雷暴日、最高洪水位以及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等）；
- d) 开发区周边及内部高分辨率正射影像图；
- e) 开发区建设现状（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利用情况、企业分布、企业明细、产业链条、道路交通、人员分布、公用设施）；
- f) 开发区安全监管现状；

- g) 开发区应急救援体系和应急救援队伍现状;
 - h) 开发区和国内外同类开发区历史上已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事故情况。
- 5.5 准备评估需要的工器具, 包括定位工具、勘察检测仪器、地图等。

6 实地调查

6.1 总体情况调查

- 6.1.1 调查开发区土地利用情况、内部道路、企业分布、产业链企业及上下游关系。
- 6.1.2 调查开发区内的控制中心、消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污水处理、防洪设施、应急设施、公用管廊、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等公用工程设施。
- 6.1.3 调查开发区智慧化进程, 关注集约化可视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情况。

6.2 风险源调查

- 6.2.1 收集核实开发区内各类风险源具体情况及其评估分级所需数据资料。
- 6.2.2 工业企业类风险源重点关注高危行业领域企业, 其现场核查率应达到 100%, 其他工业企业现场核查比例不低于 20%。
- 6.2.3 建设工程类风险源重点关注在建的大型建筑施工项目、轨道交通建设项目, 其现场核查率应达到 100%, 其他建设施工现场核查比例不低于 10%。
- 6.2.4 公共设施类风险源重点关注综合交通枢纽、隧道桥梁、轨道交通、港口码头, 其现场核查率应达到 100%, 其他公共设施现场核查比例不低于 10%。
- 6.2.5 对公共安全影响不大或没有影响的风险源, 经协商同意, 可不进行实地调查。

6.3 脆弱性目标调查

- 6.3.1 收集核实开发区内高敏感防护目标、重要防护目标和一般防护目标(一类、二类、三类)具体情况及其风险评估所需数据资料。
- 6.3.2 开发区内高敏感防护目标、重要防护目标现场核查率应达到 100%, 一般防护目标(一类、二类、三类)现场核查比例不低于 30%。
- 6.3.3 脆弱性目标(被列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开展消防安全评估情况现场核查率应达到 100%。
- 6.3.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中要求实施保护的目标, 按 10%的比例进行现场抽样调查。
- 6.3.5 评估范围内的风险源对外部脆弱性目标可能造成影响时, 也应进行必要的调查。

6.4 应急能力调查

- 6.4.1 调查应急管理体系、应急救援力量、应急物资装备、应急避难场所等方面的情况。
- 6.4.2 应急管理体系重点调查体制、机制和预案建设情况, 其中应急预案体系建设重点关注预案的制定、上下衔接和演练情况。
- 6.4.3 调查可用于开发区应急的各种救援力量: 包括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及卫生医疗、防汛、抗震救灾、森林防火、矿山、危险化学品、公用事业、交通运输、轨道交通、通信保障、核生化、食品安全等专业救援队伍, 企业专(兼)职力量、社区安保等基层单位可参与应急的人员, 应急志愿者队伍, 驻地军队等应急力量。

- 6.4.4 调查可为有效开展应急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处置建议的应急专家库信息。
- 6.4.5 调查包括政府相关部门储备的应急物资、企业储备（或经营）的可用于应急的物资及可利用的社会各方面应急物资储备。
- 6.4.6 调查应急避难场所分布、标识、基本设施配套、向社会公开等方面的情况。

6.5 安全管理调查

- 6.5.1 调查开发区安全生产管理体制建设情况，重点关注机构建设情况、开发区安全管理专业力量配置、实施安全生产一体化管理、强化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情况。
- 6.5.2 调查开发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情况，重点关注开发区规划布局、项目准入等方面情况。
- 6.5.3 调查开发区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构建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情况，重点关注分区分级分类监管以及开发区内高风险区域封闭化管理情况。

7 安全风险辨识、分析及评估

7.1 安全风险辨识与分析

- 7.1.1 辨识和分析开发区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危险、有害因素发生作用的途径及其变化规律。
- 7.1.2 风险辨识与分析应包括开发区选址、区域规划、产业规划、总体布局（产业布局、功能分区）、自然环境、工业企业类风险源、建设工程类风险源、公共设施类风险源、脆弱性目标等存在的风险。
- 7.1.3 重大危险源、消防重点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专项辨识并用图标明分布情况，辨识过程应符合 GB 18218、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0 号、公安部 61 号令的相关规定。
- 7.1.4 工业企业类风险源和脆弱性目标应形成汇总清单，详见附录 B、附录 C。建设工程类和公共设施类风险源可参照附录 B 的格式形成汇总清单，确保辨识信息准确、全面。

7.2 划分评估单元

- 7.2.1 应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合理划分评估单元。评估单元应考虑风险评估的需要，划分的评估单元应相对独立，具有明显的特征界限，便于实施评估。
- 7.2.2 可以按照功能区划分或行业划分评估单元，也可以按照他们的结合划分评估单元。油气、热力等安全风险较高的输送管道可单独划分为一个单元；安全管理和应急管理可划分为独立的单元。

7.3 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单元及事故情景的特点，选择科学、合理、适用的评估方法。开发区安全风险评估方法一般采用安全检查表法、综合分析法、专家评议法、事故后果模拟分析法等。开发区安全风险评估也可参考 GB/T 27921 中提供的技术和方法，有化工装置选用定量风险评价方法时，可参照 AQ/T 3046。评估单位应根据“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的原则选择相应的风险源评估分级方法，但国家和省相关部门已发布针对部分类别风险源分级规范性文件的，该类风险源应按其要求开展评估分级。

7.4 定性、定量评估

- 7.4.1 定性评估开发区选址、区域规划、产业规划、总体布局（产业布局、功能分区）、自然环境等方面对开发区安全的影响，明确问题清单。
- 7.4.2 定性、定量评估各类风险源对开发区安全的影响，明确划分安全风险等级。根据安全风险等级的高低，将安全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1~4四个等级，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
- 7.4.3 评估主要风险源发生各类事故情景时对周边设备、设施的影响，发生连锁事故（事故多米诺效应）的可能性。
- 7.4.4 评估主要风险源对周边设施、脆弱性目标产生的个人风险、社会风险的符合性，确定风险源外部安全防护距离。风险标准应符合GB 36894防护目标的要求。
- 7.4.5 根据各类风险源的评估结果，对风险源的分类、分级、分布情况及主要事故类型进行统计，评估形成行业和功能区块的风险等级排序。
- 7.4.6 开展安全风险总量与安全风险容量评价。可按照附录D给出的风险基准，计算开发区一年内发生死亡事故的概率上限，确定开发区安全风险容量。核定开发区安全风险总量是否突破安全风险容量。安全风险总量和安全风险容量的推荐评估方法参见附录E。
- 7.4.7 根据定性、定量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开发区安全管理、应急能力进行分析评估。
- 7.4.8 基于开发区集约化可视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绘制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

7.5 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

根据定性、定量评估结果，按照评估单元划分的顺序提出消除、降低、控制开发区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和建议。开发区安全风险管理建议可参考GB/T 24353的相关规定。

7.6 安全评估结论

- 7.6.1 安全评估机构应根据客观、公正、真实的原则，严谨、明确地作出安全评估结论。
- 7.6.2 安全评估结论的内容应高度概括评估结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根据风险辨析分析结果，总结开发区主要潜在事故类型；
 - b) 列出应重点防范的风险源及应重点保护的脆弱性目标；
 - c) 明确开发区选址、区域规划、产业规划、总体布局（产业布局、功能分区）、自然环境、安全管理、应急能力等方面的符合性；
 - d) 明确开发区的高风险功能区和高风险行业；
 - e) 明确开发区安全风险总量是否在安全风险容量容许范围内。
- 7.6.3 安全评估结论应明确开发区整体安全风险管控水平，提出推动高质量安全发展的关键举措。

8 编制评估报告

8.1 评估报告总体要求

报告文字应简洁、准确，评估过程科学、规范，评估结论清楚、明确。

8.2 评估报告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如下：

- a) 概述，包含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及评估依据；

- b) 开发区概况;
- c) 安全风险辨识与分析;
- d) 评估单元划分和评估方法选择;
- e) 定性、定量评估;
- f) 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
- g) 安全评估结论。

8.3 评估报告附件

具体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开发区规划图、事故后果范围图、重大危险源分布图、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分布图、风险源四色等级分布图、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图等;
- b) 工业企业类风险源汇总表(附现场核查图片);
- c) 建设工程类风险源汇总表(附现场核查图片);
- d) 公共设施类风险源汇总表(附现场核查图片);
- e) 脆弱性目标汇总表(附现场核查图片);
- f) 评估方法简介;
- g) 定性、定量评估过程;
- h) 被评估开发区提供的原始资料目录或复制件,如开发区设立批准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 i) 其他。

8.4 评估报告格式

评估报告的格式应符合AQ 8001中规定的要求。

9 评估档案

9.1 评估档案应翔实、全面反映评估工作全部情况,档案形式包括纸质档案、电子档案等。

9.2 评估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项目合同;
- b) 评估工作方案;
- c) 评估报告;
- d) 评估活动的原始记录、现场活动图像和文件资料;
- e) 报告专家审查相关资料;
- f) 评估项目其他相关资料。

9.3 评估机构应制定评估档案管理制度,明确评估档案管理要求,对评估档案统一保管、备查。评估档案应保存不少于10年。

附录 A
(资料性)
开发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程序图

开发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程序见图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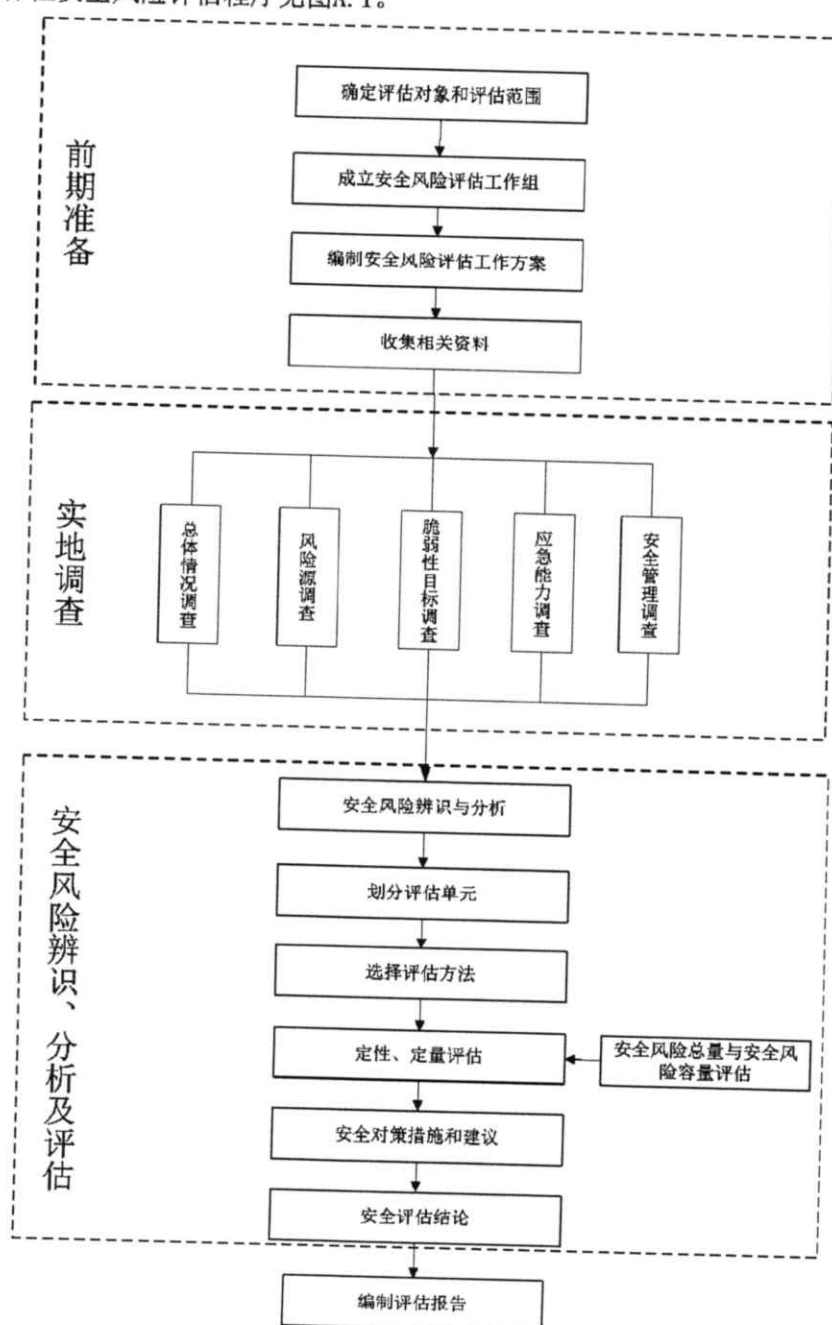


图 A.1 开发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程序图

附 录 B
(规范性)
工业企业类风险源清单

序号	管理类别	风险源	是否存在较大以上风险点	主要事故类型	详细地址/坐标(经纬度)	最大当班人数	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	备注(标注消防重点单位、涉及“两重点一重大”)
1	非煤矿山							
2								
3								
4								
5	化工、医药							
6								
7	冶金							
8								

——管理类别参照《江苏省工业企业较大以上安全生产风险目录》，重点关注非煤矿山、化工、医药、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燃气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工业企业以及带储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等。

——风险源填写具体企业名称。

——是否存在较大以上风险点依据企业执行《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省政府令第140号）情况进行判定填写。

——主要事故类型依据GB 6441填写。

——最大当班人数按企业白、中、夜班（三倒）或白、夜班（两倒）中人数最多的一班计。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都应填写，用“/”隔开；行业监管部门涉及多个部门时，应全部列出。

附 录 C
(规范性)
脆弱性目标清单

序号	防护目标类型	设施或场所名称	详细地址/坐标(经纬度)	最大人数	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	防护类别	主要事故类型	备注(标注消防重点单位消防及分级)
1	文化设施							
2								
3								
4	教育设施							
5								
6	体育场馆							
7								
8								
9								

注1：防护目标类型包括：文化设施、教育设施、体育场馆、旅游场所、医疗卫生场所、社会福利设施、公共展览设施、文物保护单位、宗教场所、城市轨道交通设施、住宅、行政办公场所（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综合性商业服务建筑（餐饮、商超、农贸市场等）、旅馆住宿业建筑、综合性商务办公建筑、娱乐康体类建筑场所、公共设施营业网点、交通枢纽设施、其他。

注2：防护目标类型划分原则：具有兼容性的综合建筑按其主要类型进行分类，若综合楼使用的主要性质难以确定时，按底层使用的主要性质进行归类。

注3：防护类别根据GB/T 23694分为高敏感防护目标、重要防护目标和一般防护目标（一类、二类、三类）。

注4：非消防重点单位用/标识。

注5：主要事故类型依据GB 6441填写。

注6：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都应填写，用“/”隔开；行业监管部门涉及多个部门时，应全部列出。

附 录 D
(资料性)
个人风险基准

D.1 危险化学品企业个人风险基准

采用公式 (D.1) 确定开发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从业人员 (含相关方人员) 个人风险基准:

$$Q_{\text{危化品企业}} = 0.001 N_{\text{危化品企业}}^{-0.5} \dots\dots\dots (D.1)$$

式中:

$Q_{\text{危化品企业}}$ ——开发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个人风险基准;

$N_{\text{危化品企业}}$ ——开发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总当班人数。

注 1: 各危险化学品企业当班人数按白、中、夜班 (三倒) 或白、夜班 (两倒) 中人数最多的一班计。

注 2: 总当班人数为开发区所有危险化学品企业按注 1 得到的各自当班人数之和。

D.2 其他防护目标个人风险基准

非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其他防护目标个人风险基准参见 GB 36894。

附录 E
(资料性)
安全风险总量与安全风险容量评估方法

E.1 安全风险总量计算

开发区安全风险总量计算 (E.1)：

$$R_t = \sum_{i=1}^n PLL_i \quad \dots\dots\dots (E.1)$$

式中：

R_t ——开发区安全风险总量，用开发区内各风险源对应的潜在生命损失值之和与开发区总人数的比值表征；

PLL_i ——按AQ/T 3046计算得到的第*i*个风险源的年化潜在生命损失值；

n ——开发区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中毒事故的主要风险源总数。

注1：计算开发区安全风险总量时，应将企业从业人员（含相关方人员）、开发区内和周边防护目标一并纳入计算模型，其个人风险基准按附录 D确定。

E.2 安全风险容量计算

开发区安全风险容量计算见公示 (E.2)：

$$R_c = 1 - (1 - Q_{\text{危化品企业}})^{N_{\text{危化品企业}}} \cdot (1 - Q_{\text{第二类非危化品企业}})^{N_{\text{第二类非危化品企业}}} \cdot (1 - Q_{\text{第三类非危化品企业}})^{N_{\text{第三类非危化品企业}}} \dots\dots\dots (E.2)$$

式中：

R_c ——开发区安全风险容量，即开发区内在一年内发生死亡事故的概率上限；

$Q_{\text{危化品企业}}$ ——开发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个人风险基准，见附录 D；

$N_{\text{危化品企业}}$ ——开发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总当班人数；

$Q_{\text{第二类非危化品企业}}$ ——开发区内单家当班人数 ≥ 100 的非危险化学品企业个人风险基准，依据GB 36894确定为 1×10^{-5} ；

$N_{\text{第二类非危化品企业}}$ ——开发区内单家当班人数 ≥ 100 的非危险化学品企业总当班人数；

$Q_{\text{第三类非危化品企业}}$ ——开发区内单家当班人数 < 100 的非危险化学品企业个人风险基准，依据GB 36894确定为 3×10^{-5} ；

$N_{\text{第三类非危化品企业}}$ ——开发区内单家当班人数 < 100 的非危险化学品企业总当班人数。

E.3 安全风险容量评估

评估开发区安全风险总量是否突破安全风险容量，由公示 (E.3) 确定：

$$\begin{aligned} R_c - R_t < 0 & \quad \text{安全风险容量不足} \\ R_c - R_t \geq 0 & \quad \text{安全风险容量满足要求} \end{aligned} \quad \dots\dots\dots (E.3)$$

安全风险容量不足时，评估机构应提出具体的对策措施，并采用该对策措施重新开展评估，直到安全风险容量满足要求。

